



碳交易概述与碳金融服务

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 林汐淳

2021年5月



CONTENTS

1. 碳交易机制与流程
2. 碳市场政策与现状
3. 碳金融服务与实践
4. 绿色金融政策及实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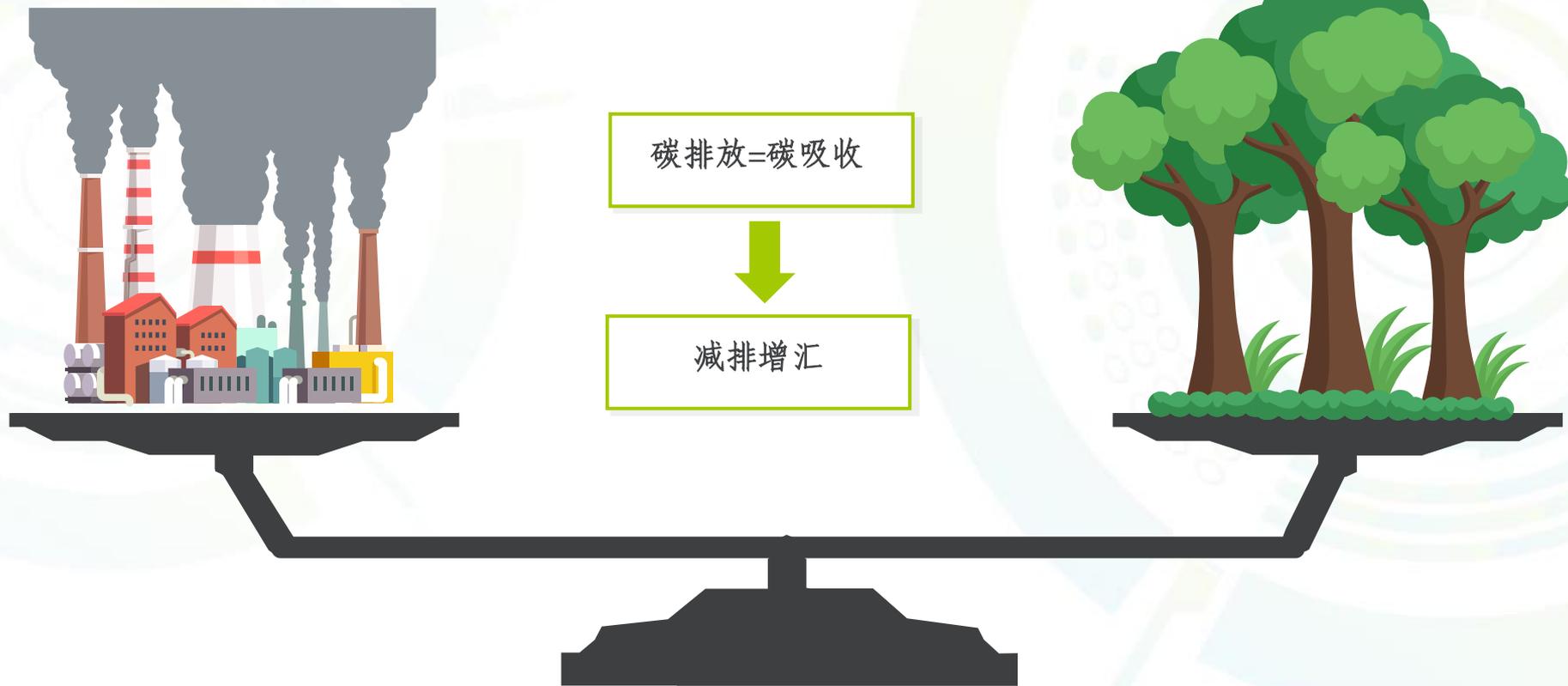


1.碳交易机制与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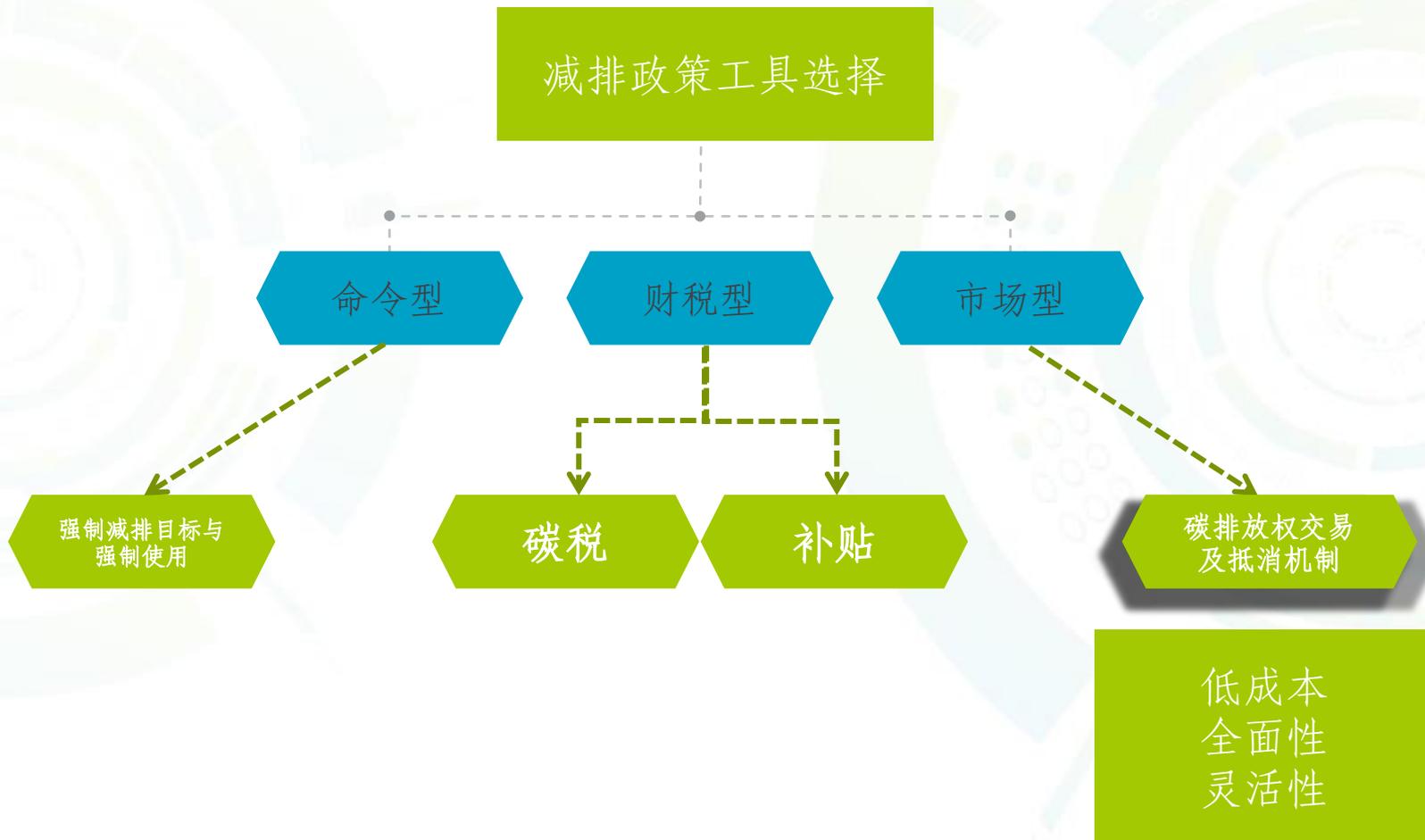


什么是碳中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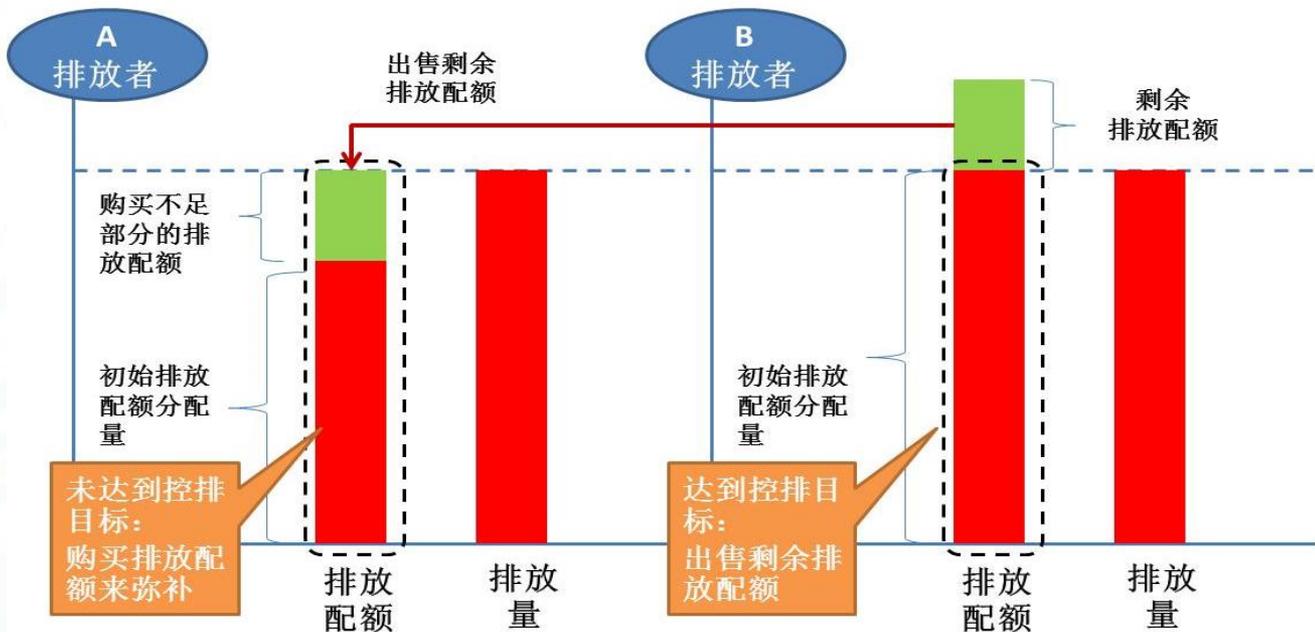
减排机制选择





碳排放权交易机制与来源

- 碳排放权交易源自美国酸雨计划的排污权交易机制，欧盟排放权交易市场设计推广，基本原理为总量（CAP）+交易（TRADE）。





碳市场基本构成

交易产品

碳排放配额

核证减排量CCER/PHCER/VER

交易市场

现货市场

期货等衍生品市场

相关机构



交易平台



市场监管



交易主体

调控政策

价格调控机制

交易税费

柔性机制

基石与框架

总量控制

覆盖范围

配额分配

MRV机制

履约及惩罚



碳市场机制——总量设定、配额分配

如何确定碳排放总量？

- 覆盖范围（区域、行业、规模、气体种类）
- 社会经济总体发展水平
- 减排目标分解
- 行业总体技术水平

总量设定机制

配额如何分配？

- 历史排放法/碳强度下降法/基准线法
- 有偿发放/无偿发放
- 拍卖/固定价格出售

配额分配机制

- “抓大放小”
- “优化存量、控制增量”
- 为下一步全省控制碳排放总量，争取在全国率先达到碳排放峰值做好准备。

- 基准线法分配的配额占比92%。
- 配额有偿发放“资源稀缺、使用有价”，拍卖财政收入8.15亿元。



碳市场机制——报告核查、履约抵消

监测、报告、核查 (MRV)机制

监测覆盖

气体种类
设施边界
组织边界

监测方法

核算方式
监测记录

报告制度

不确定性分析
数据管理

核查制度

核查机构
核查方法



履约机制-履约和考核

考核制度

周期性
时间节点与履约流程
可用排放权的种类

惩罚措施

公开名单
对超额排放罚款
补交罚交配额
税收、征信等其他措施

抵消机制



CCER

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
国家生态环境部签发，
可用于试点（有条件履
约），自2017年起暂
停受理签发。



PHC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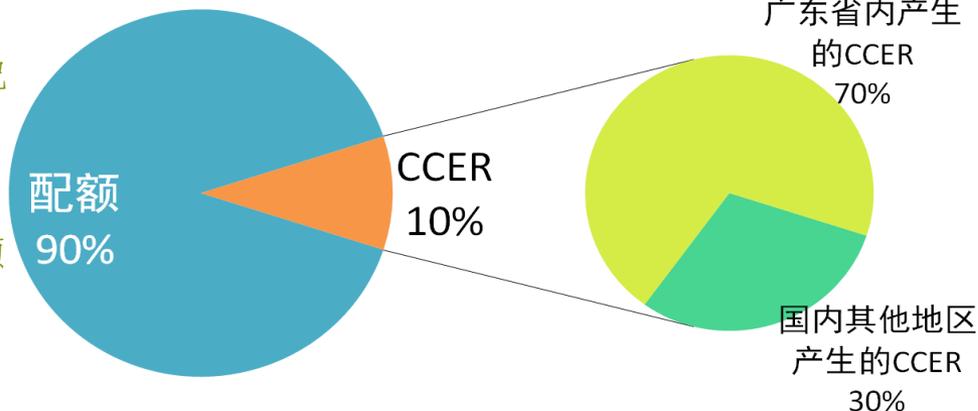
广东碳普惠制核证减排量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签发，
可用于广东省履约。



配额清缴与补偿机制

配额包括：

- 1、当年度发放的免费配额
- 2、上年度留存配额
- 3、竞拍的有偿配额
- 4、二级市场购买的配额



- 控排企业报告范围内产生的项目减排量，不得用于抵消
- 主要来自CO₂、CH₄；非来自水电、以化石能源替代发电、供热（汽）和余能利用的项目；非来自PRE—CDM项目
- 预留本省审定签发的企业、单位和个人碳减排量接口
- 如果使用ccer抵消配额，则需要在6月10日前上提交符合规定的抵消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经确认符合条件的允许抵消



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过程

排放总体
减排目标



碳交易体系
实施范围



碳排放权
配额总量



碳排放配额
分配方案



初始排放
权分配

总量设定

- 结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总体目标、国家及本省产业政策与行业发展规划设定

分配对象

- 主管部门公布的控排企业和新增项目业主

分配方案

- 有偿分配
- 免费分配



碳交易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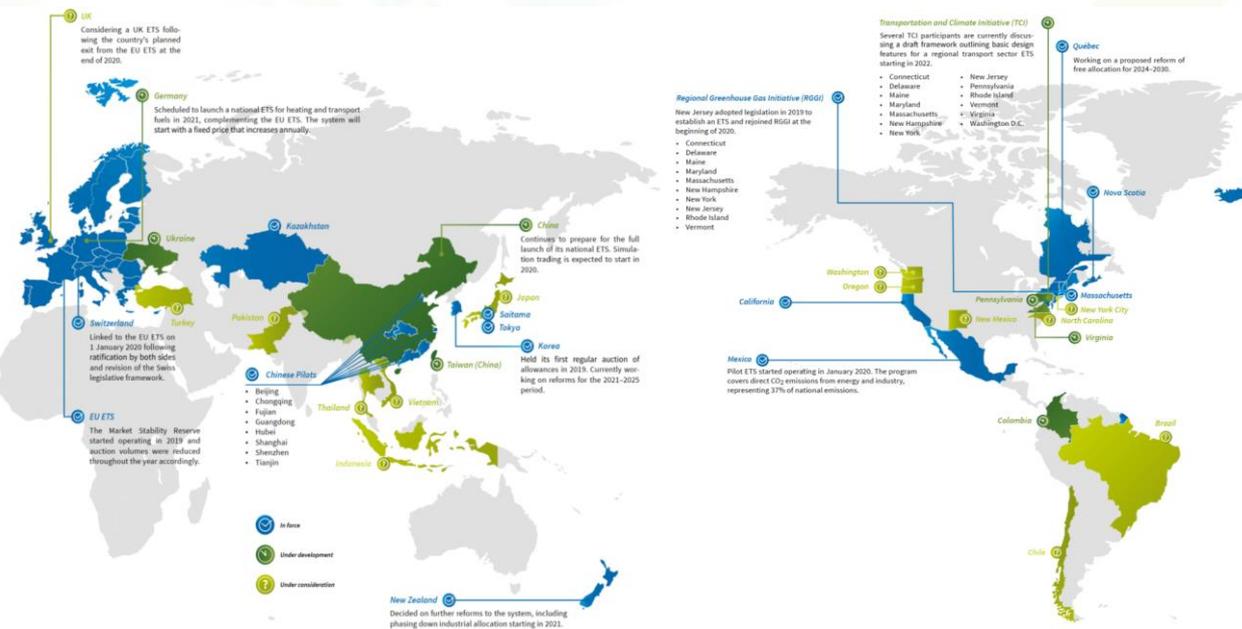




2.碳市场政策与现状



全球碳市场概况



全球范围内

- 全球四大洲共有61项碳定价机制（碳排放交易体系或碳税计划）在运营或规划中，覆盖120亿吨二氧化碳当量，占全球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22%。
- 目前，已有21个体系正在实施，覆盖29个司法管辖区。另有9个司法管辖区正计划未来几年启动碳排放交易体系，其中包括中国、德国和哥伦比亚。智利、土耳其和巴基斯坦等15个国家或地区也正在考虑在气候变化政策组合工具中利用碳交易机制。



EU-ETS概况



NUMBER OF ENTITIES

10,744 power plants and manufacturing installations.

- 欧洲碳排放权交易体系是目前**世界最大的碳排放交易市场**，占国际碳交易总量的四分之三以上，对其他碳交易市场具有示范作用
- 成立于2005年，以《欧盟2003年87号指令》为基础，是一种“总量控制与配额交易”系统，旨在减少欧盟的**能源密集型行业**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 共有**31个国家**参与（包括**28个欧盟国家**，加上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涵盖欧盟**11,000余家**单位，主要涉及发电、能源密集产业和欧盟内部的航空航线，覆盖该区域约**45%**的温室气体排放
- 准入门槛：当某个设施拥有容量超过**3MW**的燃料燃烧单元，且这些单元的总容量超过**20MW**
- EU ETS在划分为不同阶段的交易周期：
 - 第一阶段：2005年至2007年
 - 第二阶段：2008年至2012年
 - 第三阶段：2013年至2020年
 - 第四阶段：将在2021年开始

SECTORS:



MEMBERS (2019):

All EU Member States as well as Iceland, Liechtenstein, and Norway

Oldest and largest ETS in force

Became linked to the Swiss ETS in January 2020



EU-ETS概况

CAPPED
EMISSIONS
1,816 MtCO₂e

~45%
of EU
emissions

NUMBER OF ENTITIES

10,744 power plants and manufacturing installations.

- 欧洲碳排放权交易体系是目前**世界最大的碳排放交易市场**，占国际碳交易总量的四分之三以上，对其他碳交易市场具有示范作用
- 成立于**2005年**，以《欧盟2003年87号指令》为基础，是一种“总量控制与配额交易”系统，旨在减少欧盟的**能源密集型行业**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 共有**31个国家**参与（包括**28个欧盟国家**，加上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涵盖欧盟**11,000余家**单位，主要涉及发电、能源密集产业和欧盟内部的航空航线，覆盖该区域约**45%**的温室气体排放
- 准入门槛：当某个设施拥有容量超过**3MW**的燃料燃烧单元，且这些单元的总容量超过**20MW**
- EU ETS在划分为不同阶段的交易周期：
 - 第一阶段：2005年至2007年
 - 第二阶段：2008年至2012年
 - 第三阶段：2013年至2020年
 - 第四阶段：将在2021年开始

SECTORS:



MEMBERS (2019):

All EU Member States as well as Iceland, Liechtenstein, and Norway

Oldest and largest
ETS in force

Became linked to the
Swiss ETS in January
2020



国际市场合作



政策基础

双边合作 - 中国

双边合作 - 韩国

多边合作 - ICAP

巴黎协定第六条

- 允许各方进行排放配额的国际交易以达成减排目标；
- 为国际合作提供了一个会计框架

《中欧气候变化联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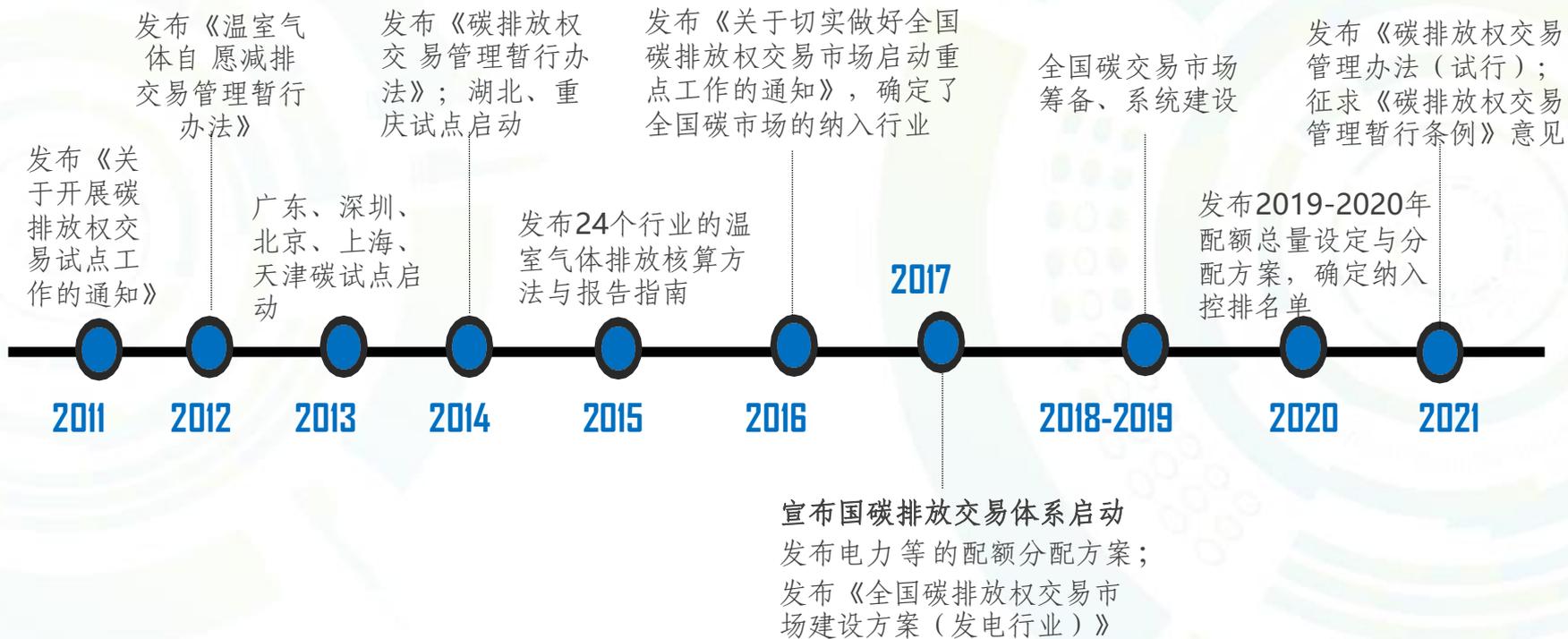
欧委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改委设立2017-2020年新项目，该项目名为“欧盟与中国碳排放交易政策对话平台，旨在提供能力建设与培训

欧委会通过技术援助项目支持韩国，为其开展碳市场的提供必要能力建设

- ICAP的发起人，该平台旨在探讨碳交易体系的最佳实践，推动相关的政策对话、能力建设与合作；
- 它的性质是国际政府间平台，自2007年10月成立于葡萄牙的里斯本以来，已经有31个成员和5个观察员



中国碳市场建设路线





中国各交易试点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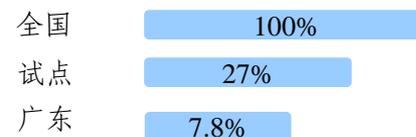
“七试点”总人口
2.6亿



“七试点” GDP
14万亿人民币



“七试点” 总能耗
28.3亿吨标煤



“七试点” 排放量
30亿吨



地区	人口 (万)	GDP (亿元RMB)	人均GDP (万元RMB)	产业结构 (%)	能源消费量 (万tce)	人均能耗 (tce)
北京	2,069	17,879	8.7	0.8/22.7/76.5	7,178	3.47
天津	1,413	12,894	9.3	1.3/51.7/47.0	8,208	5.81
上海	2,380	20,182	8.5	0.6/39.0/60.4	11,362	4.77
重庆	2,945	11,410	3.9	8.2/52.4/39.4	9,278	3.15
湖北	6,165	22,250	3.9	12.8/50.3/36.9	17,675	2.87
广东	10,594	57,068	5.4	5.0/48.5/46.5	29,144	2.75
深圳	1,055	12,950	12.3	0.1/44.3/55.6	5,200	4.93
全国	135,404	519,470	3.8	10.1/45.1/44.6	361,732	2.67



中国各交易试点覆盖行业

广东



245

23

控排企业

新建项目企业



电力

水泥

石化

钢铁

造纸

民航

深圳



824

197

管控单位

公共建筑



电力

水务

建筑制造业

港口

地铁

公交



368

上海



947

北京



109

天津



167

湖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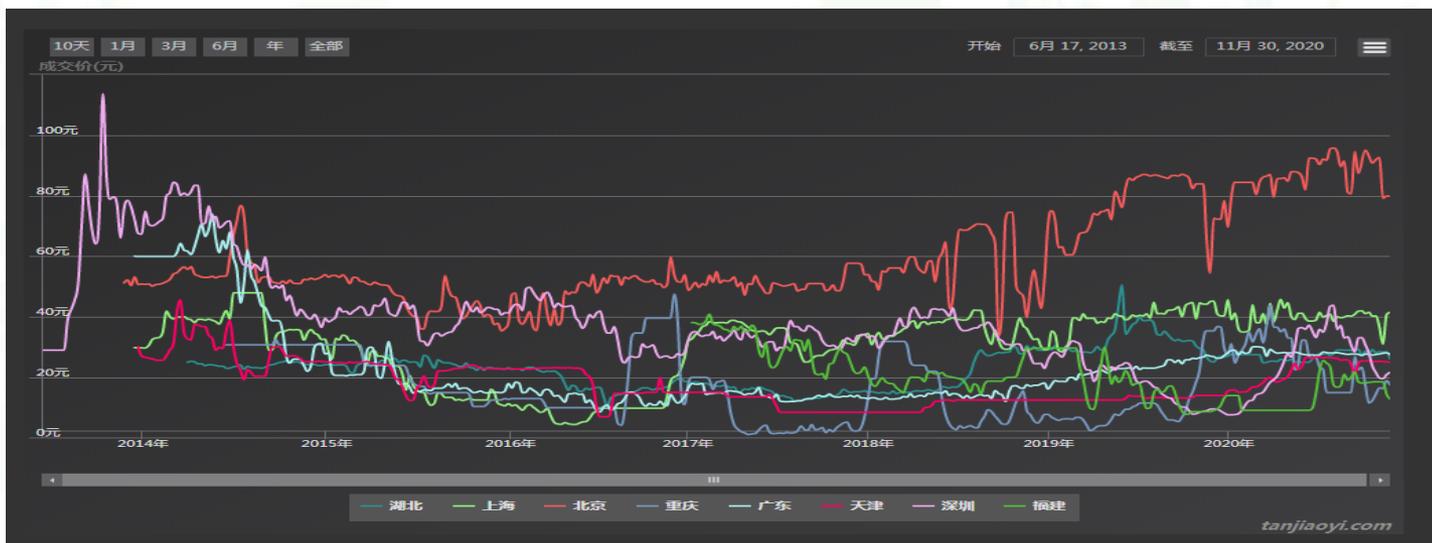
242

重庆



各试点配额市场价格

自开市以来，试点地区的碳价各不相同。目前，广东、上海碳价35-40元/吨；湖北、深圳、天津碳交易试点的碳价在25-30元/吨附近波动，北京的碳价在50元/吨附近波动，福建、重庆10-20元/吨。造成各试点地区的碳价差异和影响碳价波动的因素较多，与各试点地区控排企业的产业结构、配额总量设定、市场结构等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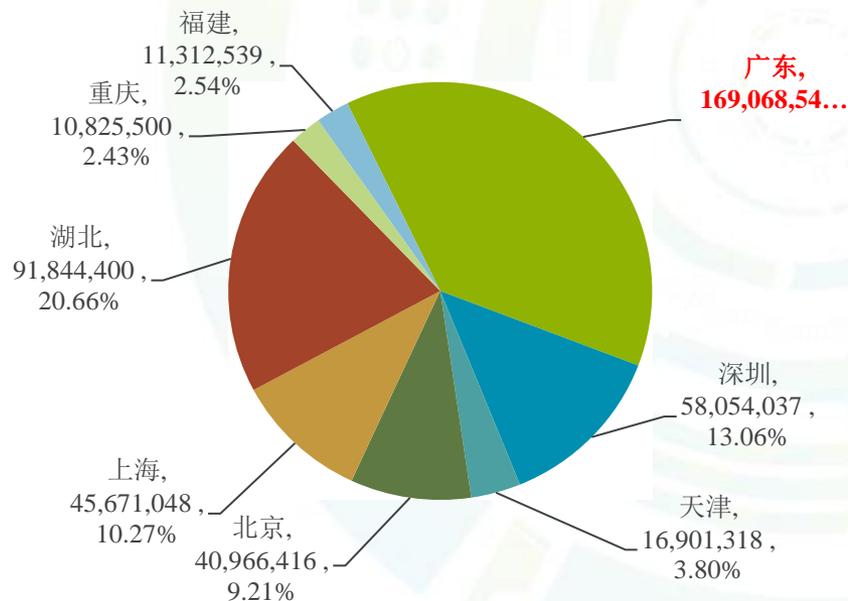
各试点配额交易情况

各试点的配额是市场主要交易标的。纳入9个试点碳交易平台的控排企业和单位共有3000多家，年度分配的碳排放配额总量合计约20亿吨。

交易量与活跃度

由于市场容量等差异，各试点碳市场的交易量和成交金额各有不同，但以2020年市场交易量数据对比2014年同期，全国范围内碳交易量明显增加，市场交易的积极性也明显提升，更多的交易者主动参与交易。从全国范围看，日交易量在5万吨以上的交易日，和日交易量在20万吨以上的交易日数量也比2014年明显增多，这都反映出碳市场活跃度逐步提升。

全国各碳市场累计成交量（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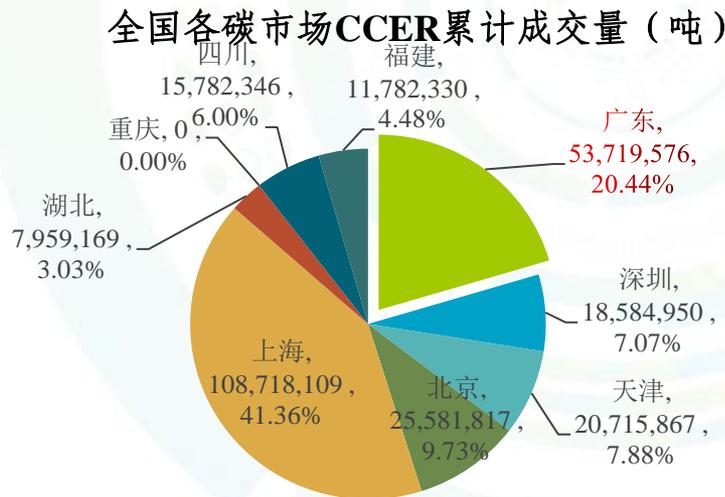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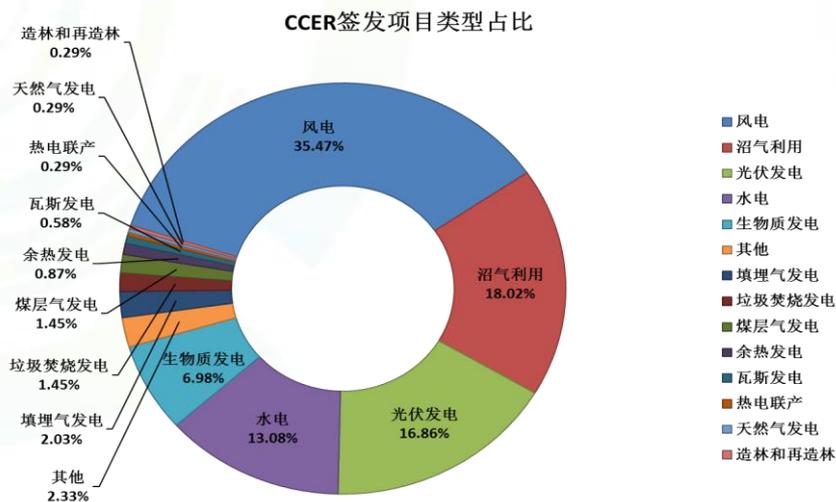




各试点CCER交易情况

CCER自2015年2月陆续开始入市交易，2015年3月9日，广东市场完成国内第一笔CCER交易。CCER初期交易较为零散，每笔交易的间隔时间较长。自2015年6月起，受试点履约影响，各试点地区的CCER交易频率显著提高。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全国七试点碳市场共成交CCER 2.63亿吨。从CCER项目类型来看，目前市场上项目数量最多的是风电，其次是水电、沼气利用等。由于各试点可用于履约类型和条件的限制，风电、光伏等项目成交量较大。





广东碳市场概况

控排企业和新建项目

(电力、水泥、钢铁、石化、造纸和民航) 六大行业年排放量2万吨CO₂及以上的企业。全省245家控排企业、23家新建项目(2020年度)强制纳入市场

投资机构和个人

以自有资金参与碳交易，为市场提供流动性，目的为交易盈利或公益注销，无履约义务

减排量项目业主

减排项目(林业碳汇、光伏、风电等项目)业主，在市场中出售减排量

市场参与会员数1201个：控排企业242家，投资机构94家、CCER项目业主91家、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企业23家，持经纪牌照机构48家，持托管牌照机构5家，持公益牌照机构8家，个人会员723个。



一级市场交易

一级市场配额有偿竞价

广东开创性的在国内首次进行一级市场有偿竞价，确立了“配额有偿，同权同价”等基本原则。截至目前，已完成20次配额一级市场竞价。总成交量达到1756.19万吨，总成交金额超过8.15亿元人民币。

一级市场

181家

控排企业

8家

新建项目

17家

投资机构



有偿竞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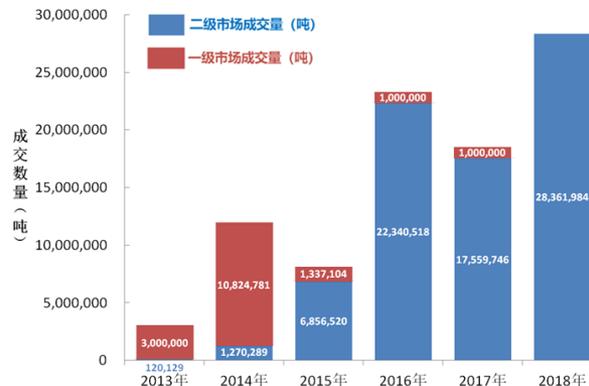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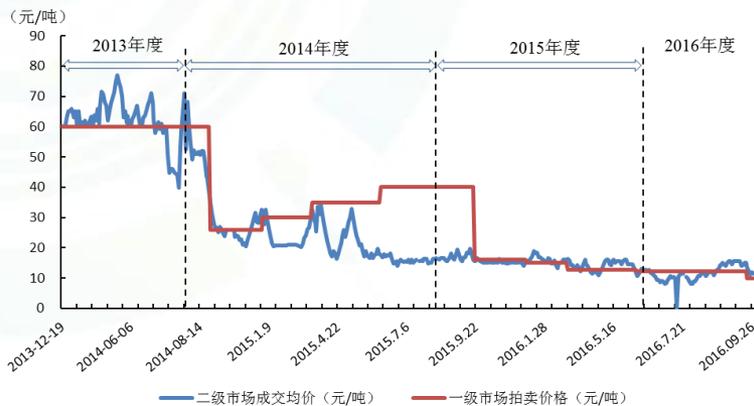
- 资源有偿使用理念的深入树立；
- 配额分配方式的全面探索；
- 采取竞价方式决定一级市场价格；
- 为二级市场发现价格提供价格信号；
- 有偿分配收入拓宽了碳交易市场建设经费来源；
- 推动碳交易体系的真正建立。



二级市场交易

二级市场在总量控制-交易机制下对配额合理配置有至关重要地位。截至目前，广东二级市场配额成交**1.69**亿吨，成交额超过**34.8**亿元人民币。

二级市场



线上电子化交易

- 交易时间：周一至周五，9:30-11:30；13:30-15:30；
- 价格管理：每日开盘价为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收盘价为当日所有交易加权平均价，实行涨跌幅限制制度；
- 资金监管：实行银行第三方监管；
- 结算制度：实行全额结算制度。



3.碳金融服务与实践





碳金融服务



随着碳市场的建立，碳资产成为继现金资产、实物资产、无形资产之后的第四类新型资产。碳资产不仅包括现有的资产，也包括未来的资产，不仅包括碳减排项目带来的VER、CCER等资产和节约的配额资产，也包括由于实施了低碳战略而产生出来的有形资产与无形资产的增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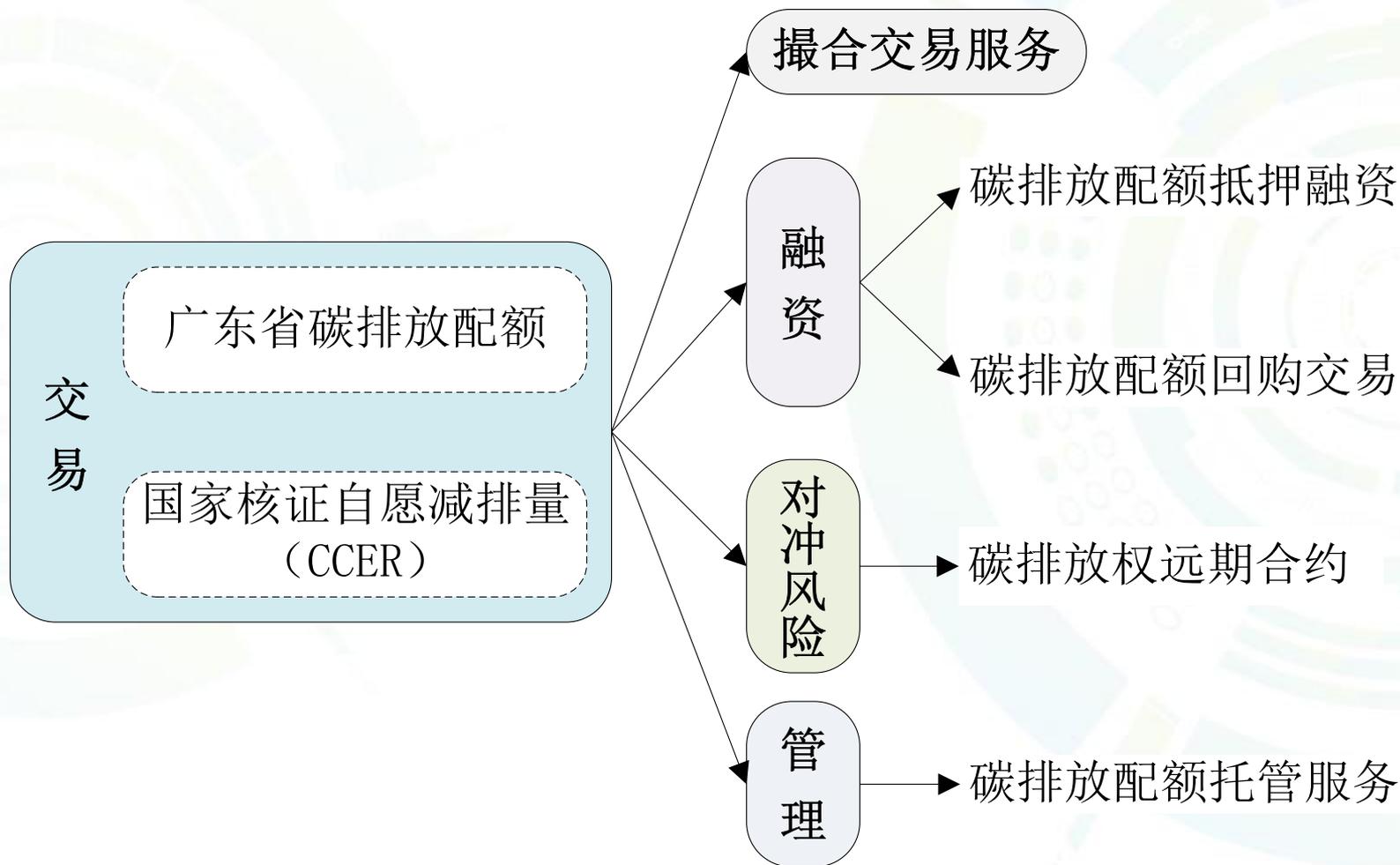
碳金融是服务于旨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各种金融制度安排和金融交易活动。主要包括碳排放权及其衍生品的交易和投资、低碳项目开发的投融资以及其他相关的金融中介活动。在碳市场中，交易平台、金融机构将碳资产的特点和债券、票据、信托、基金、理财、结构性产品等金融产品结合，推出多种碳金融产品。



例如：在广东碳市场，2014年12月广东省控排企业华电大学城新能源公司与上海浦发银行签订配额抵押融资合约华电大学城新能源公司已广东碳配额获得1000万元的碳配额抵押融资及控排企业法人账户透支授信。

这是国内首单碳排放权抵押融资业务。由广东省发改委出具配额所有权证明，由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进行抵押登记、冻结、公司，浦发银行放款后每周盯市管理。

碳金融服务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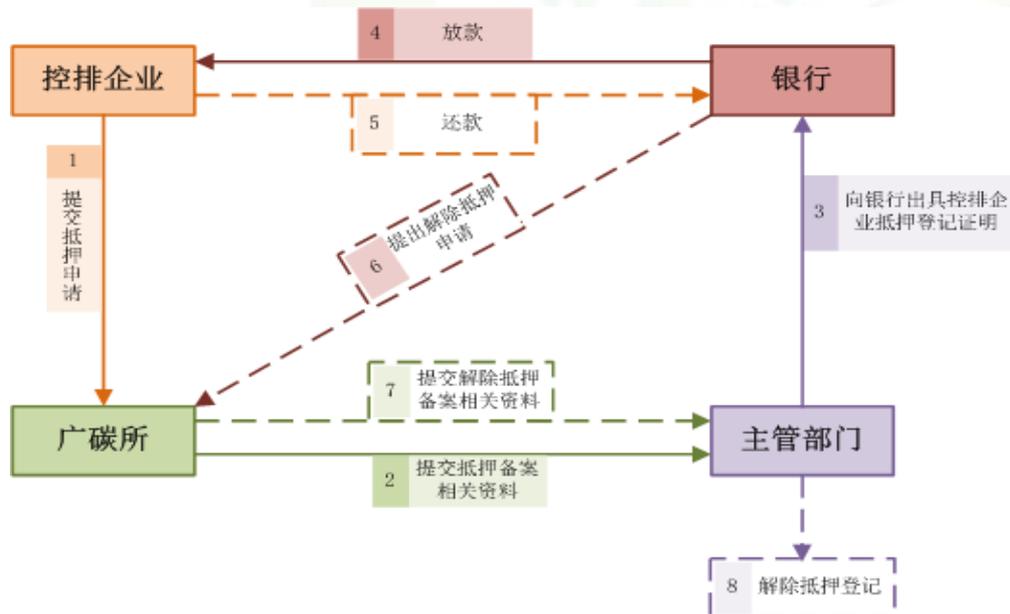
碳排放配额抵押融资

产品简介

- 碳排放配额抵押融资是将碳排放配额作为抵押物以实现融资，抵押融资所获款项既可用于碳交易市场的购买，也可以投入到企业自身的节能减排改造中。

产品优势

- ✓企业可利用资金在碳市场中购买配额或减排量；
- ✓通过利用碳排放权进行抵押融资，所获资金可以循环投资于企业生产技术的革新和节能减排改造；
- ✓抵押融资与还款流程简洁化，使企业快速获得流动资金。





抵押融资业务流程

- 控排企业向广碳所提交融资申请及相关材料，控排企业和银行达成融资意向并签署融资合同后，双方向广碳所提交抵押申请；
↓
- 广碳所审核通过后，按照业务规则在系统中将控排企业的配额进行抵押登记；
↓
- 向银行出具碳资产抵押登记证明
↓
- 银行向控排企业发放融资款项
↓
- 融资期限到期后，控排企业偿还银行融资款项以及利息，银行与广碳所为控排企业碳资产进行解除抵押操作。



抵押融资案例

序号	融资方	抵押物	其他保证	融资金额 (万元)	影响
1	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碳配额	-	500	国内首单碳排放配额在线抵押融资业务
2	四会市骏马水泥有限公司	广东碳配额	-	600	国内首笔民营企业碳排放配额抵押融资业务
3	广州市花都长兴纸业有限公司	广东碳配额+ 固定资产	抵押贷款保险	200	全国首单碳配额抵押融资保险业务
4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碳配额	-	60	国内首单航空行业碳排放配额抵押融资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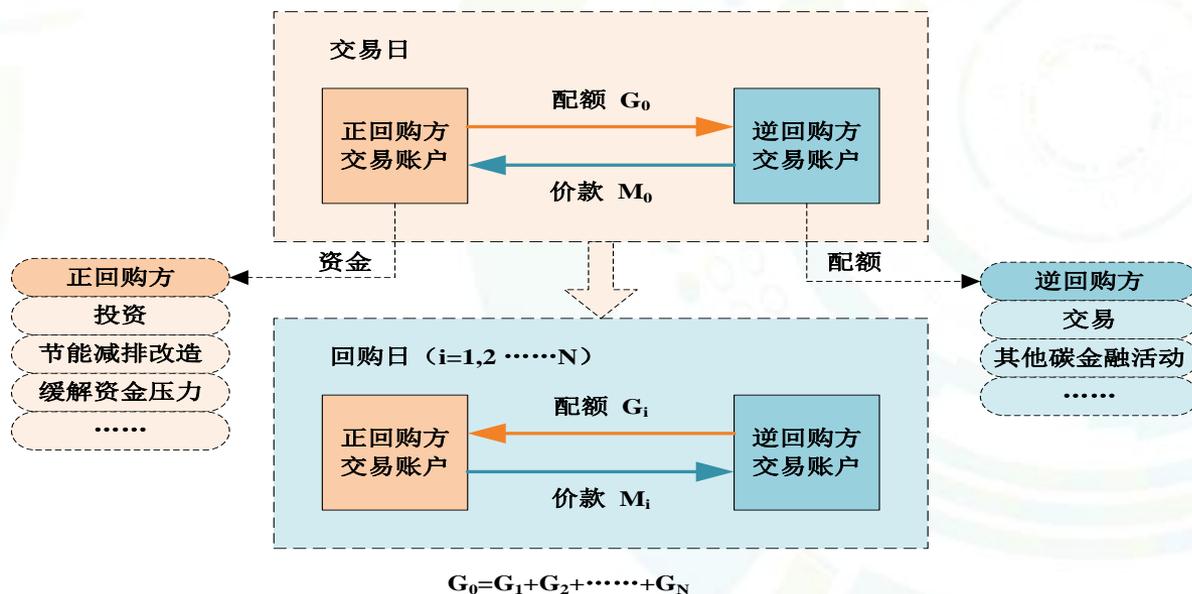
碳排放配额回购交易

产品简介

- 碳排放配额回购交易是指广东省碳排放配额持有人（正回购方）将配额卖给购买方（逆回购方）的同时，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的日期，正回购方再以约定价格从逆回购方购回总量相等的配额的交易。

产品适用对象

- 参与配额回购交易参与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 交易参与人成为广碳所交易类会员，个人除外；
 - 交易参与人3年内未出现主管部门或广碳所认定的违规违约行为；
 - 申报时单宗挂单达到10万吨或以上。





南方日报 高度决定影响力

2015年12月16日 星期三

返回头版

版面导航

标题导航

往期报纸

绿色周刊 GREEN WEEK

我省控排企业节能降碳投入两年提高1/4 投资机构买碳助企业融资减排

【绿一周刊】随着全球应对气候变化新协议的通过，我国控排企业节能降碳投入将进一步提高。据省环保厅近日公布的数据，我省控排企业节能降碳投入在两年内提高了1/4。同时，投资机构通过购买碳排放权，帮助企业融资减排，成为企业降低碳排放的重要途径。

创新交易方式减排融资难题

【绿一周刊】随着全球应对气候变化新协议的通过，我国控排企业节能降碳投入将进一步提高。据省环保厅近日公布的数据，我省控排企业节能降碳投入在两年内提高了1/4。同时，投资机构通过购买碳排放权，帮助企业融资减排，成为企业降低碳排放的重要途径。

降低融资门槛活跃二级市场

【绿一周刊】随着全球应对气候变化新协议的通过，我国控排企业节能降碳投入将进一步提高。据省环保厅近日公布的数据，我省控排企业节能降碳投入在两年内提高了1/4。同时，投资机构通过购买碳排放权，帮助企业融资减排，成为企业降低碳排放的重要途径。

投资机构占粤碳交易量近半壁江山

【绿一周刊】随着全球应对气候变化新协议的通过，我国控排企业节能降碳投入将进一步提高。据省环保厅近日公布的数据，我省控排企业节能降碳投入在两年内提高了1/4。同时，投资机构通过购买碳排放权，帮助企业融资减排，成为企业降低碳排放的重要途径。



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关于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序号	机构名称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1	广东发展银行	00000001	2015.12.31
2	广东农村信用社	00000002	2015.12.31
3	广东农村信用社	00000003	2015.12.31
4	广东农村信用社	00000004	2015.12.31
5	广东农村信用社	00000005	2015.12.31
6	广东农村信用社	00000006	2015.12.31
7	广东农村信用社	00000007	2015.12.31
8	广东农村信用社	00000008	2015.12.31
9	广东农村信用社	00000009	2015.12.31
10	广东农村信用社	00000010	2015.12.31

我省控排企业节能降碳投入两年提高1/4 投资机构买碳助企业融资减排

2015-12-16 我有话说 (1人参与)



绘图：杨佳

近日，巴黎气候大会通过全球应对气候变化新协议。更为明确严格的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将使企业降碳改造的刚性融资需求加大。中央财经大学在气候大会期间发布报告预计，2020年全国应对气候变化融资需求将达2.56万亿元峰值。



- **A企业与B投资机构提交回购业务备案资料，回购协议约定，A企业以10元/吨的价格出售105万吨配额给B投资机构（正回购交易），并于2018年5月以10.12元/吨的价格向B投资机构回购该105万吨配额（逆回购交易），完成回购交易。**
- **本案例中，资金融入方（正回购方）A企业总融资额为1050万元，融资期限为121天，约定到期后归还1062.6万元，经测算，融资年化利率为3.62%，低于同时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4.35%）。**
- **2017履约年度广东碳市场配额计入收盘价交易均价为14.56元/吨，作为该笔融资担保的105万吨配额市场价值约为1528.8万元，融资率约为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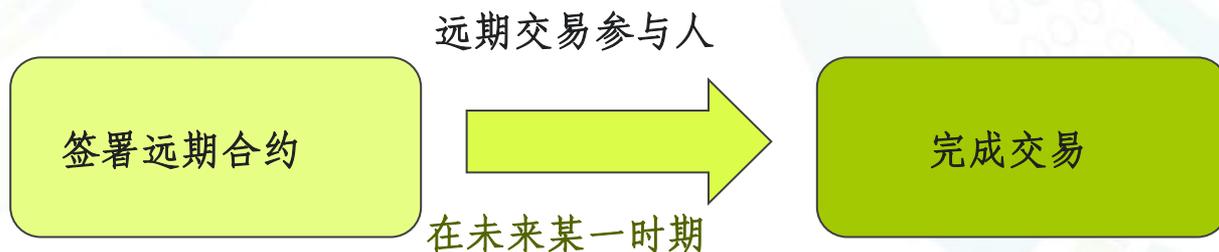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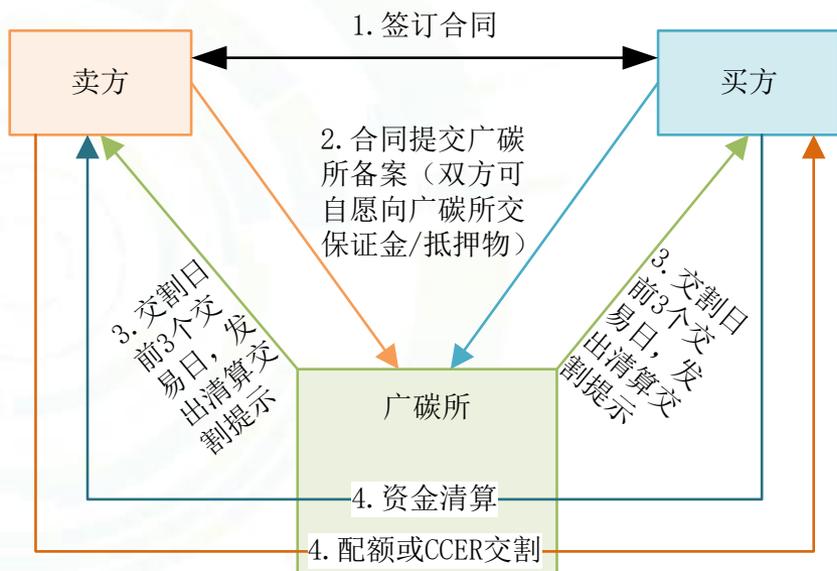
碳排放权远期交易

产品简介

远期交易是指远期交易参与人签署远期合约，规定在未来某一时期就一定数量的广东省碳排放配额或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进行交易的一种交易方式。

远期合约是指远期交易参与人签署的规定在约定时间以协商价格交割一定数量配额或CCER的合约，主要条款包括交易品种、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割时间等。





特色优势

碳排放权远期交易可以规避未来价格浮动造成的风险

提供固定收益的产品, 为进一步的衍生化 (如资产证券化等) 提供基础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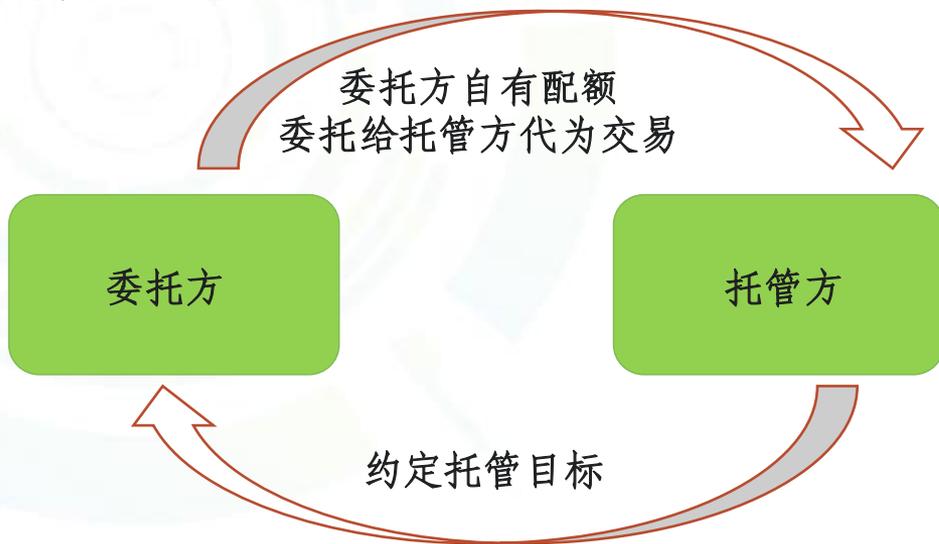
- **A、B**两家控排企业提交远期协议备案，约定于**2017年6月10**日前完成一笔远期交易，由**A**企业向**B**企业以**15元/吨**的价格出售配额**79566**吨。该协议中，交易数量、价格、日期等远期交易要素完备，广碳所审核备案通过。交割日前，双方分别在各自交易账户中转入相应的配额和资金，并向广碳所申请交割，最终该笔交易在**6月1**日完成线上交割。
- 本案例中，交易双方为同一集团下属两家控排企业，在**2016**履约年度内，通过远期交易锁定交易成本并完成集团内配额调剂，较大程度上避免了履约前夕配额市场价格上涨和产品供不应求的风险。



碳排放配额托管业务

产品简介

配额托管业务是指广东省控排企业或广碳所投资机构（简称委托方）将自有配额委托给经广碳所审核备案可开展配额托管业务的广碳所综合会员或经纪会员（以下简称托管方）代为交易，并约定托管目标的碳资产管理业务。



碳排放配额托管的委托方可有效盘活碳资产，提高配额管理水平，获得额外收益



碳排放配额托管的托管方可通过较低成本获得碳资产，有利于其开展碳资产运作，实现交易获利



产品适用对象



碳排放配额托管的委托方
广东省控排企业和广碳所投资机构



碳排放配额托管的托管方
经广碳所审核备案可开展配额托管业务的广碳所综合会员或经纪会员。托管方净资产不得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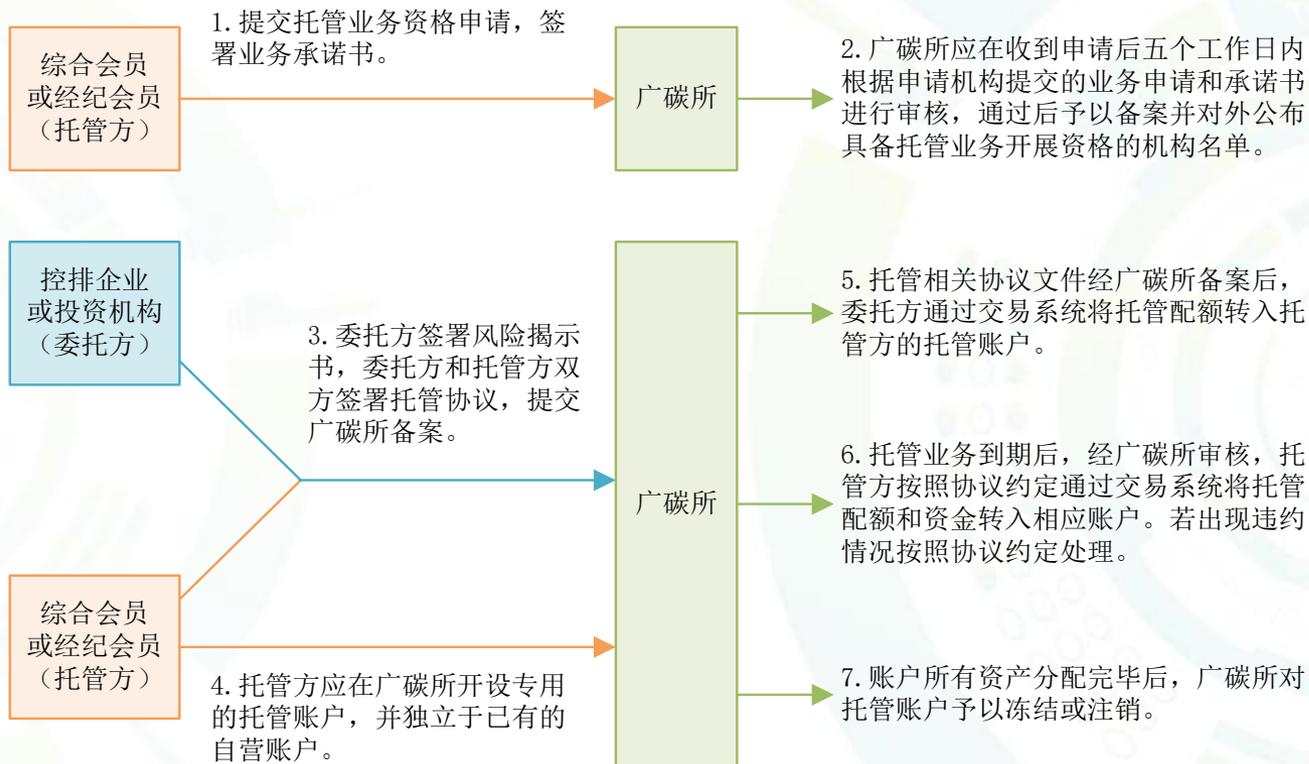
特色优势



碳排放配额托管的委托方可有效盘活碳资产，提高配额管理水平，获得额外收益

碳排放配额托管的托管方可通过较低成本获得碳资产，有利于其开展碳资产运作，实现交易获利

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 China Emissions Exchange





- 2018年A控排企业与取得广碳所托管业务资质的B投资机构签订广东省碳排放配额托管协议，约定于2018年12月3日至2019年6月3日，将A水泥企业所有60万吨配额委托给B投资机构管理。双方将该托管协议提交至广碳所申请业务备案，广碳所审核通过后为双方开立了专用托管账户。双方于约定时间共同向广碳所提交了配额划转申请表，广碳所根据申请将60万吨配额从A水泥企业交易账户划转至专用托管账户，该账户由B投资机构管理。
- 双方约定，该笔托管业务采用固定收益模式，由B投资机构根据所托管配额的市值，按1%的年化利率，在托管到期后向A水泥企业一次性支付利息。广碳所盯盘显示，托管期内B投资机构对托管账户中资产开展了回购、远期等交易业务，并最终于经双方共同申请，于履约前顺利划转归还60万吨配额至A水泥企业账户，结束了该笔托管业务。
- 该案例中，A水泥企业合理将自身碳资产委托给B投资机构管理，盘活了碳资产，既保证了在6月下旬履约前收回托管配额用于履约，又通过托管业务获取了利息收入。而B投资机构通过托管业务获取了大量配额资产，通过自身专业领域的合规操作，获取了碳资产的交易溢价收益。该笔业务丰富了企业碳资产管理方式，又保证了双方的互利共赢。



类型	笔数	数量（万吨）	金额（万元）
配额抵押融资	12	458	5172
配额回购融资	43	1683	17451
配额远期交易	123	1005	14055
CCER远期交易	5	28	252
配额托管	49	1798	-



3.绿色金融政策及实践





国内绿色金融政策体系

中共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2015年9月21日）

建立绿色金融体系。推广绿色信贷，研究采取财政贴息等方式加大扶持力度，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信贷的发放力度，明确贷款人的尽职免责要求和环境保护法律责任。加强资本市场相关制度建设，研究设立绿色股票指数和发展相关投资产品，研究银行和企业发行绿色债券，鼓励对绿色信贷资产实行证券化。支持设立各类绿色发展基金，实行市场化运作。建立上市公司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机制。完善对节能低碳、生态环保项目的各类担保机制，加大风险补偿力度。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建立绿色评级体系以及公益性的环境成本核算和影响评估体系。积极推动绿色金融领域各类国际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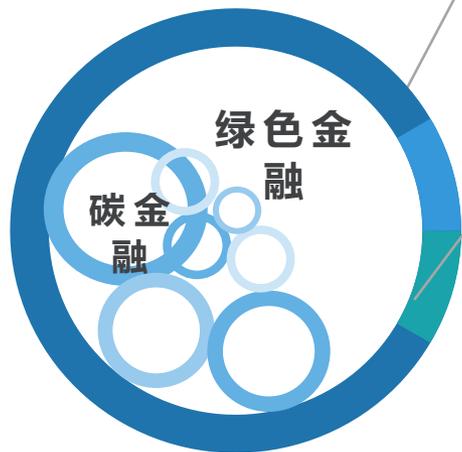
人民银行等七部委发布《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



- 大力发展绿色信贷
- 推动证券市场支持绿色投资，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动员社会资本
- 发展绿色保险
- 完善环境权益交易市场、丰富融资工具
- 支持地方发展绿色金融
- 推动开展绿色金融国际合作



碳金融和绿色金融关系



碳金融属于绿色金融范畴

碳金融是市场化手段解决环境问题的实践，是绿色金融领域的先行先试。

碳是全球语言，在“人类命运共同体”语境下，应对气候变化、节能减碳可以起到引领作用；碳市场因其“可量化、可交易”的特性，可称为绿色金融创新发展的“牛鼻子”。

广东绿色金融的特色和优势

广东是各类国家级试点中唯一具有碳交易和绿金试点的地区，最有可能探索出高质量发展和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路径。

基于此，广碳所2018年迁至花都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依托碳金融推进绿色金融的创新和落地，同时承担绿色金融研究和业务推进等更多职能。

2020年，绿色金融经验由花都向全市全省拓展复制，广碳所将继续发挥先锋和支撑作用。



广碳所业务实践——绿色金融顶层设计

绿色金融标准体系

持续推进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建设

参与国家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制定：完成《碳金融产品》的制定和《碳金融产品编制说明》的修订，牵头起草《广东省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环境权益融资试点工作方案》，牵头制定《绿色银行考核评价方案》，牵头起草广东省地方标准《碳配额抵质押融资》等。

绿金委秘书处

承接广东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秘书处职能

承接广东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秘书处职能，为监管部门、金融机构提供环境权益等绿色金融领域的顶层设计和咨询服务等专业支持。牵头筹备广东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2020年年会。
联合广汽集团开展绿色供应链金融试点项目。

大湾区绿金委联盟发起单位

牵头发起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联盟

在中国绿金委召集下，联合深圳，香港，澳门绿金委组建大湾区绿金委联盟，共同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在绿色金融领域的多层次、全方位合作。计划召开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联盟第一次会议暨广东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2020年年会。





广碳所业务实践—— 协助运营绿色项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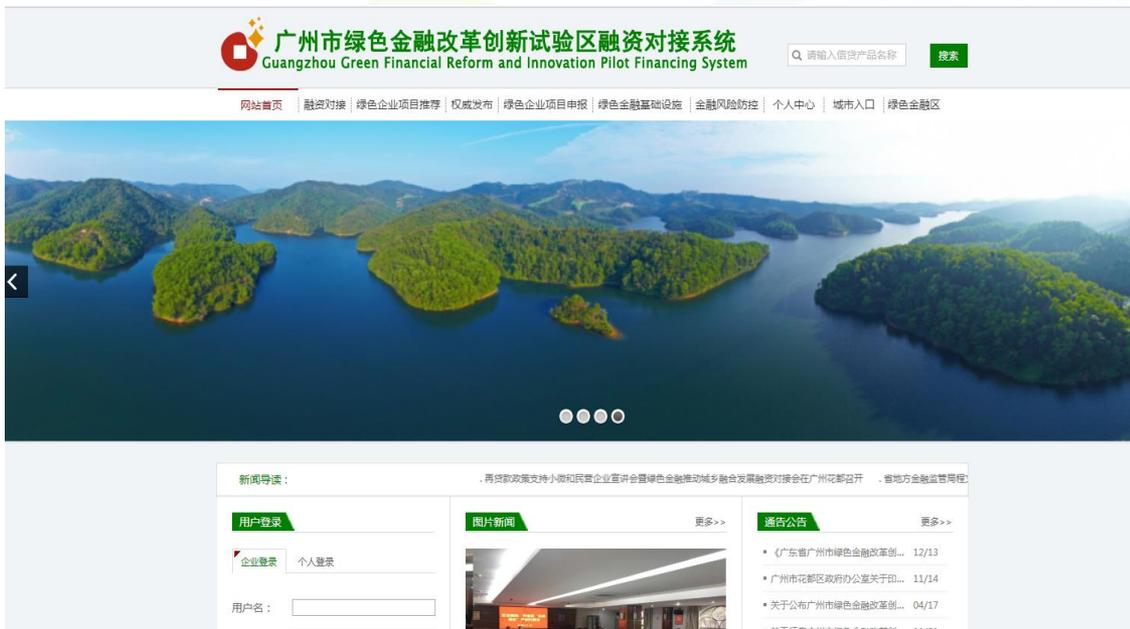
绿色融资对接系统

系统建设

配合市金融局起草广州市绿色企业与项目库管理实施细则，协助开展绿色投融资对接系统二期建设。

项目入库

共有2543个入库企业（项目），经认证的绿色项目28个，22家企业已获得了绿色贷款，其中18家企业获得绿色贷款补贴1442.2万元。





广碳所业务实践—— 编制绿色供应链金融服务指南



绿色供应链金融服务指南

目的

• 绿色金融需要创新商业模式

探索一种绿色供应链金融的服务模式，将绿色金融元素赋能在产业链中，推动绿色金融与产业链深度融合，带动整个产业的绿色健康发展。

• 绿色供应链金融实践存在的问题

管理风险大、标准错配、覆盖范围有限等。

• 规范、促进绿色金融对绿色供应链发展的支持

广东绿金委联合行业和金融机构，探索研究制定绿色供应链金融服务指南。初期选择汽车制造业为试点。

未来计划

• 发布指南，并公布第一批白名单

择时发布指南，并按照绿色供应链核心企业评价标准制定发布第一批白名单。

• 落地实际案例并推广

推动白名单在绿色供应链融资的应用，并协助企业申报相关扶持政策奖励。

• 扩大覆盖行业范围

扩大指南覆盖行业，探索向电子、家电等行业覆盖，制定相关标准。





谢谢聆听!

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

林汐淳

